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张利刚先生、李建华先生、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周阳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利刚先生

张利刚，男，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党工委书记；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利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建华先生

李建华，男，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

任河南惠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梁英杰女士

梁英杰，女，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梁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阳敏，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和汇集团战略总监、北京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风险总监、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教于郑州大学，现任郑州大学尤努斯社会企业中心副主任、郑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王阳明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曾任新乡化纤（000949）、平煤股份（601666）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起至今，担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阳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